**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社团建立程序**

第一条 申请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10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申请人必须向院社团联合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中必须说明以下内容：

（一）成立社团的目的及该社团的性质、规模、活动内容等；

（二）社团发起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社团指导教师的具体情况及联系方式；

（四）社团的管理部门。

申请社团应递交必要的材料，包括：社团章程，组织结构，各负责人的明确职务分工，活动计划，换届程序，经费预算。各负责人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应得到其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及所在团总支的批准。

第二条 审查

院社团联合会对新社团进行初审，对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就社团成立相关问题提问，初审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院团委审核。

第三条 批准

 院团委审核通过后进行筹备运行，筹备完成再以文件等形式正式批准社团成立，社团的成立时间从筹备之日开始算起。

筹备期间，由社团联合会协助并监督新社团成立过程，加强对新社团的指导。

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签署新社团成立的相关文件。保证遵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团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院团委统一指导，分级管理。

（一）社团活动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院级社团原则上由院团委管理，也可视情况交由系部代为管理；各系部社团由系团总支或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院社团联合会负责监督学生社团运行情况。

（三）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社团理事会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并上报相关材料。

（四）学生社团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五）各社团必须聘请关心社团活动、思想政治过硬、在某方面有专长的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至三名指导教师。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院团委审批，由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每年3月份聘任，聘期为一年，报院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六）院社团联合会实行社团负责人定期考核制、社团工作计划审核制，各学生社团必须实行社团工作记录制、社团工作例会制。

第五条 活动

（一）活动前提：学生社团必须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在对外交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一切活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活动方案、活动人员、活动需要经费等相关材料，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活动。

（二）活动范围：学生社团以校内活动为主，经院团委同意，利用假期可适当组织会员走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三）活动性质：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具有鲜明的教育意义，不得以学生社团作为阵地宣传宗教，封建迷信等思想，从事不法活动或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有违反，一经查证，严肃处理。

（四）活动要求：学生社团创办的任何交流平台均需经过院团委批准。学生社团每月开展相应活动不得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按一学时计算），社团活动应建立社团活动档案，各社团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作品等资料要有专人负责收集管理，按规定登记造册，由社团内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五）活动时间:学生社团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

序和生活秩序，当社团活动与学校活动冲突时，以学校活动为主。

**第三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六条 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会费或活动费，不上交会费的社团成员视为自愿退出社团。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会费或活动费。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会费为社团成员入社缴纳的费用，各社团向会员收取的费用每人每学期不超过10元，如有特殊情况需加收时，须经2/3以上社团成员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七条 各社团可向社会企事业单位自行募集资金即获取赞助。社团联系赞助，如需开具介绍信，到所属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盖章。各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时，不得随意承诺超越能力的行为。帮助赞助单位在校内进行宣传与推介活动必须报院党委宣传部、院团委批准。

第八条 系部社团的活动经费从系部经费支出；院级社团的活动经费从院团委经费支出。系部社团开展面向全校规模较大、受到全校同学积极参与和好评的活动可以向院团委书面申请经费。被评为优秀社团的学生社团可获得院团委活动基金。

第九条 社团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开支，使用时须经社团理事会研究决定。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查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社团的财务负责人和公物掌管人应定期将本社团的明细账和帐册送社团联合会复核，每学期至少一次。社团应主动公布财务状况（在社员大会或公共海报上），每学期至少一次。会员有权就帐目内容向社团负责人进行质询，并有权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查帐。对于在资金使用上混乱的社团，确存在重大问题者，社团联合会责令限期整改。关涉经济问题严重者，经社团联合会查实，将转交学校行政处理。

**第四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十一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院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院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盗用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一）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二）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三）在学年初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年检，也未在规定时间说明理由。

（四）其他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五章 年检与评比

院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九月对社团上一学年活动情况进行年检和评比，

 学生社团年检和评比项目包括社团活动情况、活动规模情况、活动资料提交情况、社团换届情况、社团影响力情况等等。社团评比较好的前十名社团认定为年度优秀社团，社团负责人为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指导教师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各社团一律不得刻制图章，社团与院外学生组织联系工作均由主管部门出示证明，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加盖系部或院团委公章。

第十六条 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纳入学院评先评优系列，以表彰在社团工作和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